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9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和《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府办电话通知第26号）等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完善制度规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

一、总体情况

**1.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我局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班，各下属单位、部门科室、各中队宣传信息工作人员共计60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宣传信息员队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理论与实际操作水平。

**2.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各类信息42条；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2019年共公开行政处罚案件4773起、行政许可1528件，通过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我局的行政行为透明、公信，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共受理网上申请公开信函1件，主要涉及行政认定方面的资料查询，我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未收取费用。

**4.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依托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张家港城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

**5.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电话通知第70号），开展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自查自纠和清理备案工作，共清理相关信息86条。

**6.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年终绩效考核，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民群众还可以通过网站及热线电话等各种途径，向我局咨询、投诉、举报各类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 | 0 | 1528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45 | 0 | 4773 |
| 行政强制 | 1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5 | 454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  |  |  |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  |  |  |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1 |  |  |  |  |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及时性方面。**存在部分政策文件解读不够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时，整合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项目，保证信息内容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及时更新栏目，保证页面质量。

**2. 公开渠道方面。**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拓宽公开渠道，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张家港城管”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做好信息公开，体现公开的多元性。

**3. 公开意识方面。**存在部分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上还少到位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全面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张家港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与机关科室及承办人员年度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二是**规范发布流程，具体由局办公室负责管理协调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制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相关科室提供信息资料，并安排专人进行汇总、分类、整理、审核后统一发布，确保工作责任到人，层层落实，按时完成。**三是**抓好网络信息公开，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内容的更新及管理维护，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实际，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张家港城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满足社会公众知情办事方面的需求。

**（二）四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9日，2019年预算财政已审核两稿，并在省财政厅网站公开；2019年决算财政已上报财政审核。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19年度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主办件21件、市政协委员提案主办件10件，我局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市级要求，与代表、委员见面，听取建议意见，明确办理方向，及时完成答复，其中，A类件28件，C类件3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和理解，答复意见均已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月19日